

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新聞資料

發稿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聯絡人：技正余祥雲

撰稿人：偵查佐戴依萍

聯絡電話：(02)8024-3033 分機 573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相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

## 臺越跨國合作新斬獲--偵破貨櫃走私近百公斤大麻毒品案 新聞資料

一、偵辦單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溯源中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越南公安部毒品犯罪調查警察局、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查獲時間：106年10月6日

三、查獲地點：越南海防港（貨櫃港區）

四、查獲贓證物：第二級毒品大麻花 99.76 公斤、筆記型電腦 1 部

五、案情摘要：

（一）為貫徹行政院提出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並因應新北市政府調整反毒架構組織成立「毒品防治辦公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毒品查緝溯源中心」，以「斷根溯源」、「專責查緝」及「情資整合、檢警合作」三大主軸作為執行方針，除加強掃蕩社區型毒販、偏鄉地區毒品犯罪及防制少年（學生）涉毒外，尤其針對毒品走私等重大犯罪，整合資源運用，強化邊境毒品查緝工作。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溯源中心於今（106）年 2 月間經新北地檢署指揮，偵破一起大麻製毒工廠案，循線追查，除陸續緝獲該案其餘共犯外，並於偵辦中查悉另起「跨國走私毒品案」之情資，乃報請新北地檢署張瑞娟主任檢察官指揮後續偵辦。為查證該情資真實性，掌握該等走私毒品之流向，新北地檢署邀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

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經深入追查，專案小組掌握原本欲走私入臺之夾藏毒品貨櫃，因不明原因退運，專案小組循線查知該貨櫃將停靠越南；由於 101 年臺越警方簽訂「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協定」，經由刑事警察局派駐越南警察聯絡官通報越南公安部毒品犯罪調查警察局，引起越方公安部之高度重視，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指定由毒品犯罪調查警察局副局長調派大批越南公安前往海防港貨櫃檢查中心，會同我國駐越南警察聯絡官檢查本案標的貨櫃。經越南警方詳細檢查後，自其中一只貨櫃內起出 7 大紙箱內。夾藏有毒品大麻花；每箱內有 12 至 15 包不等，共計重 100 包。經初步秤重每包約 1 公斤，淨重為 99.76 公斤，目前檢警積極追查該批毒品來源及貨主。

- (三) 毒品犯罪係屬國際公罪，走私毒品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本次所查獲之走私大麻案，即是在貨櫃後段以廢紙箱挖空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花，並企圖以塑膠廢料讓查緝人員在噁臭之環境下放棄深入貨櫃內部檢查。幸經臺越雙方堅決查緝之決心，終在貨櫃後端查獲毒品，將毒品阻絕於境外，係國內外專案小組努力合作之成果。
- (四) 本案經我國情資交換後成功破獲貨櫃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花 99.76 公斤，為跨國合作緝毒之成功案例。本次查獲毒品數量龐大，若成功流入國內，對社會治安將有極大之危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胡木源表示，為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檢警將持續強化與各國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合作查緝；刑事警察局也強調，臺灣並非毒品「生產國」，亦非「轉運國」，任何與各國合作之情資，均樂於積極國際合作，共同查緝毒品源頭，向各國宣示澈底打擊幫派及跨國運輸毒品之決心。